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11.15 環署廢字第 09400897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指定清除區域內設置旗幟等選舉廣告物，其相關適用污染環境行為之管理及處罰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環保單位執行廣告物之工作，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

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區域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物污染定著物。

」，予以取締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污染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人，

而對於旗幟管理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範圍。

二、為有效管理選舉廣告物，本案建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苗栗縣選舉廣告物管理相關自治條例（如高雄市維護選舉環境品質自治條例等）及苗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如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、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），並由貴府內部將各類廣告物之管理權責予以明訂釐清。